

城系列

岚城千夜

兰城
LANCHENG
QIANYE

灵雪

一个盲眼的少年，一座沙漠中的孤城，一世无法挽回的心疼。

北方文艺出版社





岚城千夜

LANCHENG
QIANYE

灵雪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岚城千夜 / 灵雪著. -- 哈尔滨 :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1.8 (城系列 / 梁玉玲主编)

ISBN 978-7-5317-2727-9

I. ①岚… II. ①灵…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0102号

岚城千夜

-
- | | |
|------|---|
| 作 者 | 灵雪 |
| 责任编辑 | 王金秋 |
| 封面设计 | 设计 设计

http://283g.sina.com.cn/t1design |
| 封面插画 | 唐卡 |
| 内文版式 | 刘子杨 |
|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
| 地 址 |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 |
| 邮 编 | 150010 |
| 网 址 | http://www.bfwy.com |
| 电子邮箱 | bfwy@bfwy.com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10mm × 1000mm 1/16 |
| 字 数 | 589千字 |
| 印 张 | 39 |
| 版 次 | 2012年12月第1版 |
| 印 次 |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
| 定 价 | 54.00元(全三册) |
| 书 号 | ISBN 978-7-5317-2727-9 |



目录

楔子

第二章 桃园春

第二章 玉出于匣

第三章 阑珊夜

第四章 君临大漠

第五章 花神劫

第六章 如絮飘零

第七章 逐鹿计

第八章 大漠狼烟

第九章 麒麟殇

第十章 岚城千夜

尾声

番外

213 208 175 156 133 113 90 64 44 30 14 4 1

失去生命
并不是真正的死亡
真正的死亡
是被人彻底地遗忘

我若永不忘你
你便永远不死

楔子

月光下的大漠苍凉辽阔。

渺小的人影落在其中，如同芥子溺于无垠瀚海。

小奴隶笏木偶在自己的骆驼旁边嚼着玉米饼子，用艳羡的目光看着不远处守着篝火の摩岚武士们。他们刚才逮住一只黄羊，用锋利的弯刀就地宰了，将羊肉斩成碎块，抹上粗盐和辣子塞进羊肚，埋进沙堆后，又在沙堆上起了篝火。

还有一天，漫长的旅途即将结束，驼队将达到最终的目的地——摩岚。

疲惫的武士们喝着煮沸的老伏茶，抽着黄花烟，等羊肉烤熟。笏木这些奴隶们是没福气吃的，闻着空气里飘来的味道，他的口水都要流出来了，于是狠狠咬了一口手里的玉米饼子，只当那是鲜嫩喷香的羊肉。

手脚利落的老驼夫正在给骆驼喂水，喂到那头白骆驼的时候，老驼夫的态度特别

谦卑。在摩岚的传说里，纯白的骆驼是神使的坐骑，珍稀无比。笏木倒没瞧出这白骆驼有什么神奇之处，只觉得它毛色雪白、纤尘不染的样子确实好看，就连眼睛都比普通的骆驼更加温润，透着灵性。

白骆驼的主人是个凉薄如雪的少年。

每夜，他都会像现在这样，遣散仆从，在营地最偏的角落，独自静立良久。

笏木从没见过那么好看的人。

月光下他的脸庞精致如镜城的玻璃制品，有着难以名状的剔透，也有着随时会粉身碎骨的危险。雪青色的羽纱缥缈如烟，束在眼睛上。

是的，他是个瞎子。

同时他也是整个大漠最高贵的人，摩岚王现在唯一的儿子，岚千夜。

因为他的眼疾和孱弱的身体，从一出生，他就失去了竞争摩岚王位的资格，在宫外病病恹恹长到十二岁，王后怕他夭折，狠心将他送到了繁华富丽的通天帝国。五年来，他一直客居通天帝国的帝都，调理病弱的身体，闲暇时学习一些中原艺术和文化，如果没有意外，也许就这样在异国懒散闲适地过一辈子。

但世事难料，千夜的两个同父异母的哥哥先后意外暴毙，摩岚王大惊大悲之下突发风瘫，口不能言，康复之望渺渺。摩岚各城蠢蠢欲动，形势危急，千夜作为摩岚王最后的血脉，一夜之间成了唯一的继承人。

“你说，王子为什么不高兴啊？”笏木和喂完骆驼的老驼夫说话。但笏木知道不会得到回答，因为他从来没见过老驼夫说过话，着急了也只能发出“呀、呀”的声音，他是个哑巴。

于是笏木只好自己回答自己：“他可是王子，可以穿纱做的衣服，吃各种美味的食物，住在凉快的宫殿里。而且听说王病得很重，他很快就会成为新的王了！我要是能过这样的日子，一定高兴得想飞到天上去！”

老驼夫拈着烟叶，脸上露出憨厚的笑容。

笏木很气恼自己没有交流的对象，只好重新把视线定格在岚千夜身上。

一只吃饱喝足的小白猫昂首阔步地从千夜的帐篷里走出来，并非名贵的品种，却

被养得乖巧而优雅。

小猫似乎发现了主人的悲伤，跑过去扑在千夜的小腿上，伸着毛茸茸的小爪子努力地往上爬。

千夜低下头，表情稍微柔和了些，蹲下身抱起了小猫。小猫亲昵地用脸颊蹭着千夜玉一样的肌肤。

明明应该看不见，他却突然仰头望向天空。

孤鹜在月光下飞过，像一把钝刃，在天空刻下哀伤的痕迹。

千夜抚摩着小猫的头，无声地叹息。

如此相似的月光，不过数年，却已物是人非。

回忆如流沙，淹没了飘零在少年心底的桃花……

第一章 桃园春

那时正是四月，云倦风轻，春色旖旎。

桃园深处，千树桃花亦如往年一般肆意盛放，香气沁人心脾。

花树掩映中有一座书院，青砖碧瓦间传来琅琅书声。长须淡目的先生持卷踱步，眼见屋内学子只知埋首苦读，完全不在意窗外这名满帝都的胜景，不禁微微颌首。

开国皇帝谥号定辰，以绝世之姿统一金碧、银阙、玉宇三国，之后休养生息，励精图治。如今通天帝国横空出世已有五十余载，国力日强，俨然成为诸国政治、经济与文化的中心，东部的禅都，西北的光宝、北歌，南方的蜀广、蚕桑、浅溪等边陲小国，无不臣服或示好。而由世代史官桃氏之女桃书白建立的桃园，业已成为帝国的最高学府，云集了无数知名的学者大儒。不仅各国的聪慧贵族青年、王孙公子纷纷慕名前来，甚至鲜少和外界往来的大漠之国摩岚，近日也将遣王子亲抵桃园求学。

书院先生石茂斋的眸光扫过屋内那处装饰华美的座席，果然空空如也，看来那禅都的世子今日也不会出现了。

禅都富庶，又识时务，早早成为帝国附属，岁贡钱粮无数，禅都世子穆遗城自然是桃园身份最尊贵的学生之一。都说禅都民风淳朴，可在这位世子身上好像没有丝毫体现，倒是他庶出的弟弟穆遗初颇有几分谦和儒雅的风度。可惜穆遗初的母亲只是个卑微的侍女，他虽也在桃园求学，地位却与穆遗城的伴读相当。想到穆遗城的骄奢跋扈，石茂斋轻叹一声，继续摇头晃脑地踱步在书院内求知若渴的少年们中间。

此时，桃园内专为各国贵族子弟修筑的私人别院之一——禅露居内，穆遗城正斜

倚在紫檀木躺椅上，屈着一条腿，把玩一柄精致小弩。他一身紫色华服，上面的火焰麒麟图案要百名灵巧的蚕桑绣女耗费一年才能完成，精美绝伦。乌发用一枚黄玉扣高高束起，虽只有十四五岁的年纪，眼神中却已有几分狠辣之色。

一名稚龄小婢服侍在侧，幼细的手指从水晶碗中拣出一枚鲜红娇嫩的果子送入穆遗城口中。

穆遗城的身后站着两个少年，一个是他的得力心腹杜朽书，容貌平平无奇，永远一副笑容满面的恭谨模样。另一个和穆遗城年纪相仿，相貌竟也有七八成相似，只是眉目更清正柔和，身材也略瘦些，正是禅都的另一位王子，穆遗初。相比穆遗城，他的衣衫并不考究，浑身也没戴任何珠玉，只在腰间挂了一个红绳编的福寿平安结，做工虽精致，但佩带日久，已有些褪色了。

“世子，求求您饶了奴婢吧，奴婢下次再也不敢了！再也不敢了！”

少女跪伏在地上，瘦弱的身体因恐惧而瑟缩，不断地磕头求饶，额头已是一片血肉模糊。

穆遗城扑哧一笑：“我有那么可怕吗？不就是吃了几个玛瑙樱桃吗？望儿，给雅儿拿过去，让她吃个够！”

站立的小婢愣了一下，赶紧垂眼，走到跪地的少女面前，将手中的水晶碗双手递了过去，低声说：“雅儿姐姐，世子让你吃你就吃吧。”

名叫雅儿的少女吓得面如土色，更加拼命地磕头求饶：“世子，我再不敢偷吃了，再也不敢了！您就饶我一条贱命吧！”

“吃！”穆遗城声音骤然变冷，带着一丝杀气。

雅儿只得战战兢兢地伸手去拿，可恨却手软到试了几次都拿不起来，终于拿起了一颗，低着头慢慢放入口中，仿佛用尽了全身力气才咬了下去。甜腻的汁液瞬间遍布口中，和偷偷品尝时一样美味，只是此刻，这甜美却带着死亡的味道。

“好吃吗？”穆遗城的语气带着笑意。

“……谢谢世子赏赐，好、好吃。”雅儿再次伏下身体，微微发抖。

“千里之外禅都王家果园的极品玛瑙樱桃，成熟后立即摘下，封存在冰盒之中，数次更换快马，整整奔波七天，才送来这么一碗。这禅都名满天下的佳果，又怎么会不好吃呢？”穆遗城悠悠道，“只是，我让你吃，你可以吃；我没让你吃，你却偷

吃，就是没把我放在眼里。我这个人呢，最最恨的，就是有人不把我放在眼里。”

“雅儿绝对不敢不把世子放在眼里！绝对不敢啊！”雅儿绝望地匍匐上前，抱住穆遗城的一只靴子，涕泪横流。

“嘭”的一声，穆遗城毫不留情地一脚将少女踢翻在地。

少女刚要爬起，只觉得右眼一阵剧痛，顿时哀号了一声！

原来穆遗城竟将手中的小弩顶在雅儿的右眼上，凸出的箭头已经深深扎了进去，显然这只眼已经废了。金色的弓弩，雪白的肌肤，鲜红的血液，是怎样一种残忍而妖异的美！

“这是掺了血金的弩箭，很金贵的，今天我就把它射进你的眼睛里去，看你以后还敢不敢不把我放在眼里！这一枚箭头够买你这样的丫头二十个了，世子我是不是很疼你啊？”穆遗城嘴角噙着一抹邪气的笑。

这样近的距离，弩箭会射穿头颅，这小婢今日是死定了。杜朽书表面不露声色，心中却十分郁结，这里毕竟不是禅都的世子府，出了事可以无声无息地把尸体处理掉。这里是通天帝国的帝都，是天下学子神往的学术圣地桃园，人多嘴杂，之后不知要费多少心思才能完全抹平。而万一这事传了出去，对世子本人、对禅都都是大大的不妙。可是世子任性惯了，只图一时痛快，才不会考虑这些“琐碎”事，最后还是要落在自己身上，唉。

见雅儿只顾着哭，穆遗城早就烦透了，手指轻轻勾向机簧，眼看就要血溅当场——

“可惜了。”

千钧一发之际，一直沉默静立的穆遗初突然轻轻地说了一句。

“有什么可惜的！这样的贱婢……”被打断的穆遗城十分恼火，讥讽道，“哦，我差点儿忘了，你娘也是个贱婢，所以你当然也喜欢贱婢！既然是我的好弟弟喜欢，饶她一命也不是不可以。就是刚才我不小心把她眼睛给戳瞎了一只，你不介意吧？”

母亲被羞辱，穆遗初却只是脸白了一白，并没有被激怒，勉强笑了笑说：“王兄说笑了，这样蠢笨的丫头我可没兴趣。只是觉得本来有更有意思的惩治方法，却用不上了。”

“哦？说来听听。”穆遗城来了兴致。

“我听说摩岚有一种特别的刑罚，叫作蚁刑，用的是大漠特有的噬金蚁，每只几乎都有指甲般大小。将犯人绑在木桩上割上几十刀，等血渐渐渗进沙子里后，平素生活在沙下的噬金蚁就会成群结队地爬出来。它们最喜血腥潮湿，会沿着犯人身体上所有的伤口、眼睛、耳朵和鼻孔等处拼命地钻进去，钻进血肉，钻进内脏，钻进脑，然后从里往外开始吃，人一时半刻不会死，能清晰地感受到自己的肉、自己的内脏、自己的脑浆被成千上万只蚂蚁一点点啃食掉……受此刑的犯人，表情想必十分精彩。”

“妙啊！果然够劲儿！可是上哪儿弄这蚂蚁去呢？”

“恰好就在昨日，摩岚王子为求学抵达桃园，花寻公主将在今晚亲自设宴为他洗尘。”穆遗初不疾不徐地答道。

穆遗城听罢，猛地拔出了自己的血金弩，血花四溅。

雅儿瘫软在地上，一只手捂着仍在汩汩涌出血液的右眼，面露死意，与其那样痛苦地死去，还不如现在图一个痛快！

穆遗城将血金弩随手丢给杜朽书，一手利落地卸掉了她的下巴。“咬舌自尽岂不便宜了你？好，我就等见到那个摩岚王子，向他讨几只蚂蚁玩玩！”随后大步离开，望儿急忙疾走几步跟上。

“愣着干什么？还不快把这臭丫头拖下去关起来，留她在这儿继续惹世子生气吗？”杜朽书一边熟练地擦拭着血金弩箭，一边喊来远处的侍卫拖走烂泥一样的雅儿。

雅儿的嘴巴无力地张着，口不能言，睁着一只眼无比怨毒地望着穆遗初，仿佛想用世间最凶狠的目光在他身上扎出几个洞来！

“摩岚真有这么恐怖的蚂蚁吗？不会是公子随口编的吧？”擦拭完血金弩的杜朽书貌似无意地问。

“桃书白云游天下后所著的《四方景异志》之北域卷，在摩岚篇的第七章有所记载，不信可以去翻阅。”穆遗初淡淡一笑，眉目舒展开来，暖如初阳，“不过据说噬金蚁只在摩岚大漠盛产血金的矿砂下才能生存，而摩岚，一向严禁矿砂外流。”

“原来如此。”杜朽书赞道，又问，“公子这么算计世子，就不怕我向他告密？”

“婢女在桃园暴毙，你的麻烦更多。对自己没有好处的事，普通人都不会去做，

何况你这样的聪明人。”穆遗初笃定地说，眼神澈如湖水。

杜朽书笑：“公子倒是心善，只可惜那蠢丫头却未必懂，恐怕日后还要记恨你！”说罢，倒提着血金弩，从容离去。

穆遗初微笑着望着远方，不着痕迹地摸了摸腰间的福寿如意结。

恨就恨吧。留着命，比什么都重要。

远山层叠，云雾缭绕，如名家的水墨，少年不觉看痴了……

二

为摩岚王子一行洗尘的夜宴设在桃林中。

风过处落英缤纷，芳菲靡丽。

千盏明灯高悬，光华更胜皎月繁星。

在桃园求学的各国贵胄子弟坐在前排的雅座，其余学生则在后排长桌席地而坐。窈窕的侍女们轻移莲步，将精致小点、时令鲜果和香茗摆在桌上。

自桃书白退隐后暂理桃园的石茂斋今日却坐在下首，将主位让给了一个未及笄的少女，当今圣上唯一的妹妹，花寻公主。

凤冠彩衣的公主一双清亮的大眼睛无精打采地眯着，手托香腮，打了个哈欠。

“听说这王子一来就躲进别院里，连圣上的召见都推说水土不服不肯去呢。”丞相之子南怀瑾优雅地喝了一口茶。

一身戎装的御前将军之子沈淇渊拍案道：“他根本就没把咱们通天帝国放在眼里！”

“太、太、太过分了！我、我们应该教、教、教训他一顿！”说话的是一个白白嫩嫩的小胖子，光宝静安王的世子安叙澜。静安王虽不是光宝国主，却掌握着光宝军权。

“安弟放心，我们早有计划，只要他今天敢来，我们一定会好好地教、教、教训他的！”穆遗城坏心地学安叙澜说话，气得安叙澜粉白的一张圆脸红得像抹了胭脂。

穆遗初坐在穆遗城身后，几瓣桃花落在了他的杯子里，他也不将茶倒掉，只是轻

轻吹来吹去，似乎玩得十分开心。

石茂斋苦笑道：“公主，世子，此事还是要谨慎些为好，毕竟摩岚一直闭塞，王子也许只是不懂咱们中原的人情礼数。”

花寻公主抿嘴笑道：“先生放心，本宫有分寸，不会误了国事。”

穆遗城从桌上拿起一个苹果，狠狠地咬了一口：“让这些没见过世面的大漠蛮子看看什么叫天朝风采！”

丝竹之声轻柔流淌，有人边享用美食边小声议论。

“那摩岚王子是不是不来了？”

“其实不来也好。我听说他们那儿热得不行，大漠还缺水，一年才洗一次澡，得什么味道啊！”

“而且天天吃生肉喝骆驼奶，膻死了！据说在那儿父亲死了，儿子可以把除了亲生母亲之外的女人都当财产一样继承呢！”

“那不是和未开化的野人一样？”

“我看差不多！”

马蹄声远远传来，众人精神都是一振，来了！

四匹通体雪白的大漠名驹拉着金雕玉饰的马车一路驶来，车夫娴熟地勒马，拿出一个镶金的踏脚凳放在车门下方，拉开车门。

车里走下一人，高且瘦，全身被黑色绣金的宽袍包裹得严严实实，眉眼细长，留着两撇小胡子。他右耳上戴着一个小指粗细黑金相间的耳圈，细看之下，那耳圈竟是一条活的小蛇，穿进耳洞后再将首尾用细线扎起。小蛇时时昂头，吞吐着火红的舌信，十分瘆人。而这个人给人的感觉也是一条美丽而危险的毒蛇。

“美丽的天朝公主，在下是护送王子到帝都的摩岚蛇城城主裂须海。”那人右手轻轻抚胸，向花寻公主行礼。

花寻公主坐正身体，微微颌首，以示还礼。

蛇城？

席间开始交头接耳，熟知摩岚风物的学子忙不迭向周围人卖弄着自己的学识。

摩岚大漠几乎每一片绿洲上都建有一座城，这些城被统一后组成了摩岚国，国王岚苍河同时也是摩岚最大的城——岚城的城主。除岚城外，摩岚还有六大城，分别是蜃城、蛇城、刃城、月城、镜城、骁城，举国大事需七城城主共同商议决定。蛇城以驭蛇制毒闻名，众人看向裂须海的目光不由多了几分惧色。

“千夜殿下自幼身体孱弱，长途跋涉后更加不适，实在难离病榻，望公主及各位体谅。”

“既如此，城主请上座吧。”花寻公主颌首，秀眉微蹙，做出一副担忧的表情，“可否要派几位太医给千夜殿下诊治？”

“那倒不必，不过是旧疾复发，殿下已经吃了随侍医婆的药歇下了。臣代殿下谢过公主的美意。”裂须海彬彬有礼地回道。

穆遗初觉得听这些显贵们毫无意义的客套十分无趣，便悄悄地溜了。反正他这种小人物在不在场，根本没有人会在意。

信步走了一会儿，选了一棵桃树坐下靠着，听着远处流水潺潺和风吹花落的声音，穆遗初眯着眼睛，享受着仿佛偷来一样的宁静时光。

帝都四月的夜，风干燥而凉。

穆遗初有点想念禅都的春天，想念那里的温暖和湿润。

帝都的桃花才刚刚开，禅都应是繁花似锦了。小巧的柳莺欢快地跳跃在开满花的枝丫间，发出“吱儿吱儿”的清脆叫声。

如果没有来这里，也许这时候，自己正笑着为梓絮击鼓，看她纤细的身影随着鼓点旋转，旋转，如蝴蝶般轻盈曼妙。

梓絮是他的妹妹，这世上唯一与他相依为命的人。

母亲的容貌他已经记不清了，但她苍白肿胀的脸从荷花池里浮起来的样子，多年来不断重复出现在他的噩梦中。

如果梓絮和母亲长得很像，那么母亲想必也是个很美很美的人了。只是，在禅都的王宫里，美貌是最不值钱，也是最危险的东西。

美貌让卑微的母亲招来了禅都国主穆霜天的宠幸，也招来了不幸的命运。一个偶然得幸的宫女，色衰后失宠，某日神志恍惚失足坠荷花池溺水而亡，留下一双稚龄的

儿女。这就是母亲全部的故事了，她的名字甚至不会被记载在禅都国史的哪怕一个注脚当中。至于母亲为何深夜行至池边，究竟是否失足，没有人会在意。

穆霜天也喜欢看梓絮跳舞，只是他看着梓絮的眼神，更像欣赏一个待价而沽的珍贵收藏品。他在等待合适的时机，把自己美丽的女儿抛售出去，为禅都换来更宝贵的东西。

梓絮已经十岁，这个日子不会太远。

从母亲离去的那一刻起，年幼的穆遗初就知道，在这座吃人的宫殿里，没有人可以保护他们，他必须让自己强大起来，才能保护梓絮和自己。

他希望她平安喜乐，永远无忧无虑地穿着木屐在漫天花雨中舞蹈。

他极力表现着自己的聪慧和优秀，从穆霜天众多庶出子嗣中脱颖而出，得到了和穆遗城一同去通天帝国修学的机会。

这世界就是这么不公，有的人机关算尽求不得，而有的人，天生就拥有一切。穆遗城，便是后者。

穆遗城，穆遗初，名字只差一字，身份却是云泥之别。

无论是在禅都还是桃园，大家都把他当作是穆遗城的附庸，伴读一样的角色，地位甚至不如在穆遗城面前说话有几分分量的杜朽书。

心事重重的少年仰头靠着微凉的树干，闭上眼睛。

要多努力，才能让父王看见自己，重视自己，才能拥有保护自己和梓絮的实力呢？

没有自己在身边，娇弱的梓絮，会不会被人欺负？

忽然，穆遗初觉得垂在身侧的指尖有点湿凉，低头一看，是一只奶白色的小猫正在舔着他的手指。

一次偶然的机会，穆遗初救了这只受伤的小野猫，还拿了一些吃的给它，之后就常常在桃园看见它的身影。

“今天没有吃的了。”

穆遗初抱起小猫放在腿上，小猫却在他怀里不安分地折腾，之后跳下了他的膝盖，喵喵叫着跑开了。

穆遗初觉得有趣，便站起身来追了过去。

小猫在桃林中和穆遗初捉起了迷藏，每当穆遗初失去了它的踪影，它就会在树后面、树枝上、草丛中得意地向他喵喵叫两声，十分顽皮。

穆遗初不知不觉跟着小猫越走越远，虽然知道未出桃园，但周围的景致已经开始陌生，是自己从来没有来过的地方。小猫突然从一面篱笆的缝隙里钻了进去，身影再次消失不见。

穆遗初从缝隙向里望去，那一瞬，只觉得时间突然静止了。

多年以后，他回忆起那个画面，依然能闻到那一夜桃花的清甜香气，听到屋檐下木风铃清脆空灵的声音。

异族的少年赤着脚，慵懒地坐在栏杆上，丝缎的白袍在月色下流动着皎洁的光晕。长发柔顺地散在肩上，发尾微卷，一条半透明的银色丝带挡住了他的眼睛，却挡不住清润如玉的容颜。

春夜微凉的风吹起花瓣，丝带飘逸，如梦似幻。

穆遗初觉得自己可能是在做梦，他不敢说话，不敢动，生怕轻轻一动，少年就会倏地如云雾般消散。

随后他发现想动也不大容易，一把比月光更雪亮的弯刀搁在了他的脖子上，都说摩岚武士身手神鬼莫测，果然名不虚传。刀锋的冰冷反而让穆遗初镇定了下来。虽然对方能在他毫无知觉的情况下将刀放在他的脖子上，但凭借穆遗初苦练多年的身手，此刻若是反抗，并非没有一拼之力。不过那样岂不是更证明自己的心虚？穆遗初索性洒脱地将性命放在对方刀下。

慢慢站起身，仿佛毫不在意刀口的锋利，穆遗初朗声道：“听说殿下身体抱恙无法出席夜宴，特来探访。摩岚招待客人的习俗，穆遗初还是初次见识，果然有趣。”

奶白色的小猫轻盈地跳上栏杆，偎在少年的怀中舒服地磨蹭。

少年不语，只是用指腹逗弄着小猫的下巴。

也许只是过了一瞬，可是穆遗初却觉得等待的时间仿佛一生那么漫长。

终于，那少年开了口，声音如同黑夜里的昙花，瓣瓣绽开。

“恕我孤陋寡闻，禅都一向被称为礼仪之邦，探访的规矩中，原来竟没有通报主

人这一项。”

穆遗初从侍从的弯刀判断出千夜的身份，而千夜显然也不是第一次知道穆遗初的名字，两人瞬间明白，对方亦是冰雪聪明的人。

“怎么没通报。”穆遗初笑得洒脱，“我的使者，不正在殿下身边？”

千夜一愣，旋即明白穆遗初所说的“使者”指的却是那只小猫，不禁暗自叹服他的急智。

千夜挥了挥手，那摩岚武士立刻收了刀立在一旁。穆遗初也趁机观察了一下这个身手矫健的武士，只见他扎着一块枣红色的发带，密密麻麻的小辫子垂在肩上，上身只有一件短小的马甲，露出古铜色的胸膛和结实的小腹，手中的弯刀已经插在腰后。

日后穆遗初再次与这个名叫戎衍的摩岚武士较量时，着实为自己当初的胆大捏了一把汗。若是岚千夜当时有一丝不悦的表示，戎衍定会毫不顾忌地将弯刀切进自己的脖子，而彼时的自己，绝没有一线自救的机会。

“既有通报，却没有礼物吗？空手拜访，仍算失礼。”

“穆遗初自然备有薄礼相赠。”穆遗初笑眼弯弯，沿着篱笆缓缓走过，一直走到虚掩的正门，在门外停住。

千夜虽然看不见，但循着脚步声也知道穆遗初来到了正门外。

穆遗初拱手道：“殿下跋涉万里来到帝都，却独萧索于繁华世界，不免可惜。穆遗初随缘至此，应顺天意，不敢有违，颀颜自荐为友，还望殿下笑纳！”

说罢，穆遗初推开门信步走了进去。

那一夜，少年们在桃花盛放的月下相遇。

如果他们能始终如当初一般坦荡无邪，也许日后，就不会走向那么悲剧的命运。

一个被内心的执念焚烧得寸骨无存，而另一个，在无数尸体堆砌成的王座上，永世孤苦。